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工會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

訴願人因勞工教育經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6 日北市勞教一字第 09530168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以 95 年 5 月 11 日南工字第 95032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辦於 95 年 5 月 26 日假新竹縣○○鄉○○休閒農場舉辦勞工教育訓練課程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5 月 18 日北市勞教一字第 09530154900 號函核准補助新臺幣 2 萬 5 千元在案。嗣訴願人因報名參加人數未如預期及天候因素，復以 95 年 5 月 25 日南工字第 95026 號函申請停辦 95 年 5 月 26 日之勞工教育訓練課程。原處分機關遂以 95 年 6 月 16 日北市勞教一字第 09530168800 號函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，並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6 個月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7 月 5 日北市勞教一字第 095302045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貴會因勞工教育經費補助事件提起訴願乙案。……經本中心重新審查，同意撤銷原處分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貴會……前

經本中心以 95 年 6 月 16 日北市勞教一字第 09530168800 號文撤銷原核准補助在案。.....  
..本中心同意撤銷原處分，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